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絮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22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並提醒所屬藝術才能班學生依限申請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2501號函辦理暨本局114年3月18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43154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鼓勵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，藉以提升藝術專業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。

三、114年補助國際藝術競賽說明如下（詳附件計畫）：

（一）本案所指國際藝術競賽或頒獎活動，其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3國（含）以上為原則者，並以114年度舉辦者為限。

（二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，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頒獎者。

（三）申請期間至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止，請貴校將申請文件及應繳資料依限備文函送本局，逾時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

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來文

